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31)

### 於2016年5月19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內所載的所有獲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801,919,441 (98.39%)	13,120,000 (1.61%)
2.	重選鄭志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01,919,941 (98.39%)	13,120,000 (1.61%)
3.	重選徐景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01,919,941 (98.39%)	13,120,000 (1.61%)
4.	重選李長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01,919,941 (98.39%)	13,120,000 (1.61%)

5.	重選胡偉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01,919,941 (98.39%)	13,120,000 (1.61%)
6.	重選冼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01,919,941 (98.39%)	13,120,000 (1.61%)
7.	重選許漢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01,919,941 (98.39%)	13,120,000 (1.61%)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01,919,441 (98.39%)	13,120,500 (1.61%)
9.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01,919,941 (98.39%)	13,120,000 (1.61%)
10.	(1) 批准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以購回不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	801,922,941 (98.39%)	13,120,000 (1.61%)
	(2) 批准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801,919,923 (98.39%)	13,120,018 (1.61%)
	(3) 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10(2)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全面授權。#	801,919,923 (98.39%)	13,120,018 (1.61%)

特別決議案		實際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1.	考慮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sup>#</sup>	801,919,941 (98.39%)	13,120,000 (1.61%)

<sup>#</sup>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第1至10(3)項之決議案均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第11項之決議案獲不少於75%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之全部股份。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限制股東不能就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之股份，亦無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獲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獲提呈的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

香港，2016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法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許漢忠先生、鄭志明先生及胡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